

伊犁州空间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及  
智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2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3
	25. 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4
	32. 中标服务费.....	14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 廉洁自律规定.....	14
35. 人员回避.....	15
36. 质疑与接收.....	1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6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7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0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2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3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4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8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1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2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33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34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6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3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9
伊犁州空间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及智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
公开招标公告.....	3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4
5.1 技术服务需求.....	44
5.1.1 项目概况.....	44
5.1.2 项目建设目标.....	44
5.1.3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45
5.2 商务服务需求.....	55
5.2.1 合同履行期限.....	55
5.2.2 交付地点.....	55
5.2.3 售后服务要求.....	55
5.2.4 培训要求.....	55
5.2.5 质量要求.....	56
5.2.6 维保期.....	5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 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

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5-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

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作为-----单位的-----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服务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第3章 投标邀请

### 伊犁州空间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及智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伊犁州空间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及智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9日16:00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140xzjP157

项目名称: 伊犁州空间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及智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7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7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1. 全州不动产登记数据汇聚建库 1套

2. 不动产登记监管分析平台 1套

3. 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 1套

4. 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 1套

5. 不动产数据管理系统 1套

6. 硬件支撑环境建设 1套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7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内容, 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工期可顺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同时具备(1)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且专业范围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 (2)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9层

方式: 现场来人获取(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两套交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 售价: 2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州政府采购中心 一楼  
开标厅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6:00

开标地点：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州政府采购中心 一楼  
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80998989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九楼

联系方式：80399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绪

联系方式：18699906566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u> 地 址: <u>伊宁市</u> 电 话: <u>0999-7890729</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九楼</u> 业务联系人: <u>韩绪</u> 电话: <u>18699906566</u> 传真: <u>0999-8039929</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 <u>720</u> 万元; 高限价 <u>720</u> 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 <u>/</u> <u>包</u>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保证金数额: <u>壹拾万元</u>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开户名称: <u>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账 号: <u>812010312010136147390</u> 行 号: <u>402898000017</u> 社会信用代码: <u>91654002MA786EFJ99</u>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2</u> 份 (正本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 2 张光盘)。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12月29日 16: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1年12月29日 16:00</u> 开标地点: <u>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会议</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_ 日历日
32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9-8075070</u>
36.3	接收部门： <u>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u> 联系电话： <u>0999-8075070</u> 通讯地址： <u>伊宁市海棠路3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 <u>有效书面</u>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2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6</u>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资格审查：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020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4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内容，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 第5章 服务需求

### 5.1 技术服务需求

#### 5.1.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全面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同时，提高政务监管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为加大全州不动产登记监管力度，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透明度，促进不动产登记的规范化，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在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基础上，建设不动产登记监管分析平台，对各伊犁州各市县不动产登记工作从登记受理、登记办理、登记结果等各环节进行智能化分析管控，全面实现对全州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成果的全方位监管，对各区县不动产登记各种业务类型一目了然，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同时逐步推进全州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建设，实现全州不动产登记工作标准、步骤、数据统一管理。

#### 5.1.2 项目建设目标

当前伊犁州不动产登记系统以县市自有系统为主，各县市登记数据由各县市单独管理，单独上报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州自然资源厅无法对各市县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同时也没有对市县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与保存。

本次项目建设目标是：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构建符合国家标准、符合自治区标准、满足州政府对不动产管理需要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对州直属的 11 个县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迁移汇聚、质检入库。构建统一的全州不动产登记监管分析系统，对全州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情况，业务办理动线进行精细化管理与分析，实现对各市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同时规避政务服务风险，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廉洁。同时建设全州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对当前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优化，提高州级单位对全州工作的监管力度。

---

### 5.1.3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 5.1.3.1 数据迁移汇聚要求

对伊犁州直属 11 个县市现有存量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迁移入库，主要包括：

##### (1) 数据分析

将原有数据表结构与本项目建设的数据库表结构进行对比分析，梳理原系统中单库与本项目的多库读写分离模式的差异。

##### (2) 迁移方案

根据数据分析差异结果报告，结合数据架构从单库转换为多库应用的读写分离模式，制定数据迁移模板，并将模板进行保存便于二次利用。

##### (3) 迁移重构

按照本项目数据库设计方案，采用 ETL 抽取整合方式对现有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抽取迁移、转换、清洗、优化重构，实现从单一登记数据库到读写分离的登记库、查询库、共享库和分析库同步的多库数据迁移，并对迁移重构各环节过程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成果的质量合格。

##### (4) 数据检查

在数据迁移重构成果中要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规范，采用多种质量控制方法保障数据整合成果的有效性、可用性和实时性。

##### (5) 数据入库

将满足入库要求的数据成果、元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间库中，经全面质量检查及运行测试无误后，在最终成果数据库上创建索引、建立数据字典、批量导入。

#### 5.1.3.2 软件平台建设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监管分析平台

建设不动产登记监管分析平台，便于对不动产登记系统日常业务办理的监测分析，重点辅助解决登记业务办理中审批规则、审批权限、审核时效、审批留痕、人员绩效等内部监督问题，强化岗位监管，促进不动产登记管理的规范和高效，提高全程监管能力和科学化水平。

##### 1) 业务监管

系统支持业务监管功能，提供业务查询，能够详细了解某个不动产登记业务

---

办理状态、业务信息、业务办理时限、距离办理时限时长等信息；提供业务统计，用户可按照不同粒度、维度，根据字段内容、时间、地域、岗位等统计因子自由组合进行统计；系统支持灵活多样的统计方式，可根据不同条件组合，进行业务办件情况的统计和展示。

#### 2) 业务督办

提供对登记业务督办，提供对某个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进行查询，查询办理情况；如果业务超过办理期限，具有督办权限的人员督促办理人员尽快办理；

#### 3) 效能监管

提供对办理过程的时限监管，提供预警机制和催办督办功能。系统的待办事务列表对超过时限或接近时限未办理的事务，距完成天数栏用红色和黄色进行报警提示，正常的状为绿色。

#### 4) 实时监管

支持对登记业务办件进行实时监管，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现一定时间段内办件总量及已办、未办数量。

#### 5) 流程监管

系统提供流程监管功能，可对办件的审批走向监督，能够查询具体办理人员、当前办理状态、审批总流程及本环节要求办理时间，做到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 6) 时效监管

可对办件效能进行全程监控，提供对即将超期办件及已经超期办件进行统计监控，并可从统计图表上直接挂接至项目列表进行具体项目查询，对办件时效进行事中及事后监管。

#### 7) 办件提醒

可对不同阶段的登记办件进行相应提醒。对即将超期项目及已经超期项目进行预警提醒，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审批权力运行进行事中监管。

#### 8) 风险预警

提供对业务审批数据抓取，对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综合监管、风险防控，从业务审批系统中抓取业务审批数据，进行分析、智能比对。

#### 9) 绩效评估

系统需根据工作人员和单位的工作量统计，实现绩效评估，统计调查总数及提前办结、超期办结数量，对调查执行进行事后监督，可根据工作量统计实现

---

对个人、单位收费的管理，通过量化评分衡量各部门行政效能。

#### 10) 工作量统计

可对办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不同统计分析条件进行任意条件组合的项目跟踪监管，统计本年办结情况、历年办结情况、人员办件情况，人员外业调查情况和单位外业调查情况可对不同维度的办件情况进行后期分析，做到权力运行事后监管。

#### 11) 监管展示

对监管内容进行多种形态的展示，包括各类统计图、统计表、报表展示。

#### 12) 数据接口

提供标准接口与市县不动产登记平台进行对接，接收市县上报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监管数据。

### 2、不动产数据管理系统

面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维护需求，对房屋落宗、信息补充修正、数据关联错误等数据进行编辑完善，实现对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维护。以不动产单元为基础，按照不动产登记的业务特点，提供对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基本信息、权利信息等各类数据入库、管理、编辑、浏览、查询等应用功能，支持宗地、自然幢、房屋之间逻辑关系维护，为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实际办理提供数据管理功能支撑。

#### 1) 国有建设用地管理

提供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功能，支持对宗地客体及对应的权属、抵押、查封、异议业务状态信息进行管理。提供数据定位、基本信息编辑、业务信息维护、修改审核、数据入库等数据管理功能实现国有建设用地数据维护。

#### 2)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提供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功能，支持对宗地客体及对应的权属、抵押、查封、异议信息的管理。提供数据定位、基本信息编辑、业务信息维护、修改审核、数据入库等数据管理功能实现集体建设用地数据维护。

#### 3) 集体土地管理

提供集体土地管理功能，支持对宗地客体及对应的权属、抵押、查封、异议等信息进行管理，提供数据定位、基本信息编辑、业务信息维护、修改审核、数据入库等数据管理功能对集体土地数据进行维护。

#### 4) 宅基地管理

提供宅基地管理功能，支持宅基地及对应的权属、抵押、查封、预告、异议信息的修改。提供数据定位、基本信息编辑、业务信息维护、修改审核、数据入库方式进行宅基地数据维护。

#### 5) 自然幢管理

提供自然幢管理功能，支持自然幢的权属、抵押、查封信息的修改，重复建楼盘表报错，提供数据定位、基本信息编辑、业务信息维护、修改审核、数据入库方式进行自然幢数据维护。

#### 6) 房屋管理

提供房屋管理功能，支持房屋客体的权属、抵押、查封、预告、异议信息的修改。提供数据定位、基本信息编辑、业务信息维护、修改审核、数据入库方式进行房屋数据维护。

#### 7) 自然幢移宗

提供自然幢移宗功能，针对落错宗地的自然幢信息进行自然幢移宗操作，重新关联自然幢和宗地。

#### 8) 虚拟幢落宗

提供虚拟幢落宗功能，针对自然幢不动产单元号为虚拟的自然幢数据进行落宗操作。

#### 9) 空间数据管理

提供空间数据管理功能，构建不动产登记一张图应用，叠加展示遥感影像、行政区划、空间规划、宗地、房屋等数据，支持包括海量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属性查询、显示浏览、查询检索打印输出，属性查询与统计分析，数据导入导出、图层管理等。

### 3、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

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行管理、各类登记业务流程管理、登记业务综合管理等功能；满足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归档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具有直观、简洁的个人工作平台设计；支持多维度的登记业务管理模型；能够实现业务定制功能和可视化的流程自定义管理；具有科学的数据存储设计；具有严格的权利管理和日志管理功能，明确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相应操作权限。系统提供业务类型定制、系统功能定制、业务流程办理

---

等功能。

#### 1) 业务类型定制

系统能够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所有业务类型和用户特需根据业务类型的流程进行定制，实现对各类宗地及房屋/构筑物的登记业务，即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国有和集体）、林地使用权（国有和集体）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总、初始）、变更、转移、预告、注销、查封、异议、更正和其他登记。系统能够保障土地、房屋、林地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办理，实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归档全流程的数字化。

#### 2) 系统功能定制

为满足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同的业务对流程、表单、权限、角色、附件、目标等具有个性化的需要，系统需提供业务定制功能，包括数据模型定制、运行参数定制、表单样式定制、业务流程定制、组织机构定制、岗位角色定制、输入域权限定制、菜单导航定制、办公桌面定制、监管时长定制、逻辑规则定制、电子地图定制等。

#### 3) 业务流程办理

支持土地、房屋、林业统一登记办理流程。系统需要提供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等常见业务办理，满足项目受理→初审→审核→审批→登簿→缮证发证→登记归档过程的流程化管理和业务流程自定义。

#### 4) 业务办理箱

针对土地、房屋、林业统一登记需求，需提供对业务办理功能，包括在办箱、已办箱、挂起箱、督办箱等管理以及业务的审批、浏览、提交、签名、回退等。

#### 5) 电子登记簿

提供对土地、房屋、林业统一登记的登记簿管理功能。系统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管理、不动产登记簿管理、集成版、单一版证书编排等功能。

#### 6) 图文档一体化审批

系统需具备完整展现业务卷宗办理过程的能力，提供带图审批功能，实现联动审批，包括图形与卷宗等。业务归档后，能形成完整的电子档案卷宗、图形数据。

#### 7) 登记信息查询

提供窗口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功能,对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相关查询证明。提供对受理业务、在办业务的查询;基于产权证书或证明(各类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卡号及他项权证号)的查询;司法查封情况查询、对登记对象基本情况的查询(分类宗地、房屋/建筑物等)。

#### 8) 数据接口

提供标准化不动产登记业务审批接口,接入市县提交的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

### 4、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

满足国有土地、房屋及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管理需求,对增量不动产权籍调查任务受理、成果上传、质量检查、数据关联、成果入库进行流程化、智能化土管理,获取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来源、期限、权利变化、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以及完成房屋和宗地等信息的挂接。

#### 1) 国有建设用地宗地及宅基地调查

提供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及宅基地新增、分割、合并、存量数据补充调查等业务的管理,提供宗地信息查询、权籍调查信息填报、测绘成果提交、测绘成果浏览、不动产单元编码生成、质量检查、宗地分割合并、宗地信息维护等7个功能。

##### ①宗地信息查询

面向已办业务或者宗地补录调查业务,支持多维度、多字段组合查询和模糊查询,支持通过“不动产单元号”、“宗地代码”、“权利人”、“坐落”,等字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展示。

##### ②权籍调查信息填报

选择宗地权籍调查或者宗地补录调查业务,按照权籍调查表清单,填写权利人、证件号码、权利类型、产权来源、预编宗地代码、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内容。提供核心信息填报检查功能,对必填信息进行标注,对填报信息进行非空、逻辑检查,对误填、漏填信息进行提示。

##### ③测绘成果提交

---

提供测绘成果上传功能，支持标准 TXT 坐标格式或者 SHP 格式数据上传。系统自动读取 TXT 坐标或者 SHP 界址点坐标，生成界址点表。支持手动逐个添加界址点坐标、删除、编辑等功能，具有标准 TXT 坐标模板提示功能。支持测绘报告、宗地图等附件成果上传和浏览。

#### ④测绘成果浏览

支持根据标准 TXT 坐标自动生成宗地测绘成果，支持 shp 格式成果的在线查看。

#### ⑤不动产单元编码生成

支持根据测绘成果自动定位宗地空间位置，自动获取地籍区、地籍子区编码，由系统自动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生成不动产单元编码。

#### ⑥质量检查

提供对权籍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功能，对信息填报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进行检查，对测绘成果封闭、压盖等拓扑规则进行检查，并生成检查结果。

#### ⑦宗地分割合并及编辑维护

支持通过界址点表或者图形录入方式进行宗地分割、合并操作，并对相关权籍调查信息进行录入完善。

支持对宗地界址点表进行编辑维护，提供权属附记等信息编辑修改。

### 2) 房屋调查

提供对房屋等构筑物权籍调查管理，包括项目、楼幢、楼盘表等信息录入、编辑，提供房屋信息查询、项目管理、幢管理、测绘成果管理、测绘成果浏览、楼盘表管理、多幢单元管理、房屋预测转实测、房屋分割合并、自然幢落宗及解幢、不动产单元编码生成、质量检查等 10 个功能。

#### ①房屋信息查询

面向房屋等构筑物权籍调查业务，支持多维度、多字段组合查询和模糊查询，支持通过“不动产单元号”、“宗地代码”、“权利人”、“坐落”，等字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展示。

#### ②项目管理

提供面向楼盘、小区等项目的综合管理，提供项目坐落、项目名称、开发商、联系电话等综合信息录入、编辑、删除，支持基于地址、开发商等字段内容的综合查询和详情浏览。

---

### ③幢管理

提供对自然幢、逻辑幢的新增、编辑、删除等综合管理。支持自然幢设立，填报建筑名称、建筑结构、层数、竣工日期、规划用途、坐落、地下深度等信息，生成自然幢信息。支持逻辑幢设立、编辑和删除功能，填报逻辑幢号、层数、结构等信息，生成逻辑幢。

### ④测绘成果管理

提供自然幢测绘成果上传功能，支持标准 TXT 坐标格式或者 SHP 格式数据上传，分层分户图以附件形式进行管理。系统自动读取 TXT 坐标或者 SHP 界址点坐标，生成界址点表。支持手动逐个添加界址点坐标、删除、编辑等功能，具有标准 TXT 坐标模板提示功能。支持测绘报告、分层分户图等附件成果上传和浏览。

支持根据标准 TXT 坐标自动生成自然幢测绘成果，支持 shp 格式成果的在线查看。

### ⑤楼盘表管理

提供楼盘的生成、编辑、删除等综合管理。在设立逻辑幢之后，按照楼盘表制作模板，填报楼盘表信息，包括单元号、坐落、结构、名义层、套内面积、分摊面积、建筑面积等信息，通过接口导入楼盘表模板，生成楼盘表。

提供多幢单元管理功能，对多幢单元和自然幢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展示等操作。

### ⑥房屋预测转实测

提供房屋预测和实测双屏对比关联功能，支持预测、实测楼盘表的导入和对比，提供自动关联和手动关联功能，通过房屋编号进行自动关联预测和实测房屋，同时支持通过手工关联预测和实测房屋，保运关联后，完成房屋预测转实测。

### ⑦房屋分割合并

支持通过房屋楼板表分割合并模板编辑，实现房屋分割合并。

### ⑧自然幢落宗及解幢

通过关联自然幢关联宗地，实现自然幢落地，针对落错宗或落错幢的房屋信息进行房屋解幢操作。

### ⑨不动产单元编码生成

支持根据测绘成果自动定位自然幢空间位置，自动获取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编码，由系统自动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生成不动产单元编码。

#### ⑩质量检查

提供对权籍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功能，对信息填报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进行检查，对测绘成果封闭、压盖等拓扑规则进行检查，并生成检查结果。

#### 3) 权籍调查任务管理

提供宗地调查测绘、宗地补录测绘、房屋测绘、房屋预转实测绘等业务的流程化管理，支持相关任务的业务申请、信息填报、受理通知单生成，具有权籍任务管理功能，支持业务保存、提交、挂起，实现权籍调查任务受理、收件、质检、审核、入库全流程管理。

#### 4) 权籍调查一张图管理

提供权籍调查一张图数据管理功能，实现入库后宗地、房屋等权籍测绘成果的在线浏览、查询、定位，支持叠加遥感影像、地籍现状图等数据进行综合展示，实现空间查询、属性查询、定位、浏览、漫游、地图缩放、图层管理、地图量算等功能。

#### 5) 综合查询

系统提供多维度、灵活的综合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权利人、地址坐落、业务编号、证件号码、不动产单元号等信息进行查询，支持多字段组合查询，实现国有建设用地、楼幢、房屋、宅基地等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业务基本信息表、界址信息、图形、附件等信息关联查询展示。

#### 6) 统计分析

支持按照行政区域、时间、业务类型、业务数量对权籍调查任务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相应报表，支持 JPG/PDF/Excel 等格式输出。

### 5.1.3.3 硬件设施配置要求

#### 1、云服务资源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p>超融合一体机，高度 2U</p> <p>处理器：2 颗 5220R(2.2GHz/24 核/35.75MB/150W)CPU</p> <p>内存：10 个 32GB 2Rx4 DDR4-2933P-R 内存</p> <p>硬盘：2 块 600GB 12G SAS 15K 3.5in HDD 通用硬盘（系统盘），1 块 1.92TB PCIe*Gen3 X4 NVMe 3.5in U.2 EV PM983 SSD 通用硬盘（缓存盘），6 块 8TB 12G SAS 7.2K 3.5in HDD 通用硬盘（数据盘）</p> <p>RAID 卡：LSI 9361-8i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支持 8 个 SAS 口,2G 缓存,不含掉电保护)</p> <p>网卡：1 块 2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SFP+)，1 块 2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SFP+)（存储，业务，管理独自组网），1 块 4 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360T B2</p> <p>光模块：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电源及风扇：2 个 800W 交流电源，含冗余风扇模块</p> <p>其他：含安全面板，标准滑轨，服务器首次基础安装服务,配置 UIS 超融合管理软件标准版 License-管理 6 个物理 CPU 授权，配置 UIS 春初虚拟化软件文件存储标准版 License-管理 6 个物理 CPU，UIS 计算虚拟化软件 License-管理 6 个物理 CPU，含软件部署服务，3 年维保</p>	台	3
2	存储及业务交换机	<p>固定端口：48 个 1/10GE SFP+光接口，2 个 QSFP+光接口；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80Mpps；实配：2 块 250W 交流电源模块，6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2 根 40QSFP+ 3M 电缆。</p>	台	2
3	管理交换机	<p>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实配：4 块千兆单模光模块。</p>	台	2
4	防火墙	<p>硬件架构：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具备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可插拔冗余风扇模块。</p> <p>硬件性能：防火墙吞吐量<math>\geq 3G</math>，并发连接数<math>\geq 250</math>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math>\geq 3</math> 万。</p> <p>接口规格：千兆电口<math>\geq 16</math>，千兆 combo 口<math>\geq 4</math>，千兆光口<math>\geq 6</math>，万兆光口<math>\geq 2</math>，硬盘扩展槽<math>\geq 1</math>，接口扩展槽<math>\geq 2</math>。</p> <p>配套授权：入侵防御和防病毒特征库升级 3 年授权,2 块千兆单模光模块，2 块万兆单模光模块。</p>	台	1
5	核心交换机	<p>交换容量：76.8Tbps，包转发率：8640Mpps；业务槽数量：6；冗余主控、冗余模块化电源；</p> <p>实配：48 个千兆电口，48 个千兆光口，24 个万兆光口；10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1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6	网闸	硬件架构：2U 机型，采用 2+1 架构，专用传输隔离部件完全自主开发且外部无法编程控制； 硬件性能：网络吞吐量 700Mbps，系统整体时延<1ms，并发连接数≥5 万，受控协议通道数≥2000 个。 内网接口：千兆自适应电口≥6 个（其中 MAN 口 1 个），千兆光口≥2 个。 外网接口：千兆自适应电口≥6 个（其中 HA 口 1 个），千兆光口≥2 个。	台	1

## 2、链路托管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1	数据专线	20M
2	IDC 托管	1 机架

## 5.2 商务服务需求

### 5.2.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内容，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 1-2 个月。

### 5.2.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2.3 售后服务要求

1、伊犁州空间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及智慧便民服务平台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售后维护，常驻办公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2、3 年售后服务期内，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应有功能的调整优化与升级；现场安装及解答。

### 5.2.4 培训要求

1、项目完成后，使用者能否熟练使用系统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的效果。因

---

此，中标方应免费提供对招标方技术支持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中标方应免费对进行产品安装及调试。

#### 2、培训地点

要求所有的培训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进行。

#### 3、培训方式

人员培训采取统一方案、统一教材，分类、分批实施的方式。

### **5.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 **5.2.6 维保期**

3 年。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的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高于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项目业绩 (8分)	1、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开发项目案例（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不动产监管系统、不动产登记信息协同共享系统或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系统等），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累计得4分。 2、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数据迁移案例（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等），每提供一份有效数据整合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累积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8
3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的，每具有1项得1分，共6项，满分6分。 2、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管理、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数据质检、不动产数据整合等类似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4	团队配置 (10分)	1、项目经理具有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4、项目组成员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中级工程师职称或者信息系统集成（中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自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5	总体设计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进行评分，包括①总体架构清晰、合理并有详细说明；②技术架构科学合理并有详细说明；③技术路线先进可靠；④关键技术采用主流技术、科学可行并有详细说明。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四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方案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有缺陷或基本可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6	项目建设 详细设计 (30分)	<p>1、按照服务要求章节“5.1.3 建设内容要求，5.1.3.1 数据迁移汇聚要求”，阐述清晰且涵盖全部 5 项建设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方案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实质性内容扣 1 分，有缺陷或基本可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按照服务要求章节“5.1.3 建设内容要求，5.1.3.2 软件平台建设要求”，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四个系统共 50 个功能点得 20 分，每有一个功能点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实质性内容扣 0.4 分，功能点阐述不清或基本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3、按照服务要求章节“5.1.3 建设内容要求，5.1.3.3 硬件设施配置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个设备参数不提供或虽提供但完全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设备参数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每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0
7	实施及管理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综合评审：①项目组织管理、②质量保障、③保密措施、④培训、⑤验收、⑥售后。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内容的得 9 分，方案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实质性内容扣 1.5 分；阐述不清或基本可行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8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完善；③响应时间及时，质保期限满足本项目要求。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方案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实质性内容扣 1 分；阐述不清或基本可行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9	系统演示	<p>1、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系统：能够体现业务受理、审核、登簿、缮证流程；具备不动产查询、证书查询等功能；能够支持统一表单办理，多屏对比办理，并案业务办理、集体件业务办理等功能。</p> <p>2、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具备数据入库、不动产单元编码、楼盘表制作、数据关联落宗、专题图制作等功能。</p> <p>3、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系统：具备数据管理、编辑、查询功能，支持支持宗地、自然幢、房屋之间逻辑关系维护编辑功能。</p> <p>4、不动产登记效能监管系统：具备效能监管、流程监管等功能。</p> <p>5、不动产监管统计分析系统：具备统计分析、专题展示、指数展示等功能。</p> <p>投标人演示系统界面友好，能全面涵盖功能并切合实际要求的，得 9-12 分；演示功能要求中有少量欠缺或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5-8 分；系统演示功能欠缺较大或很不切合实际的，得 1-4 分。</p> <p>备注：演示采用系统演示或者系统录屏，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12
合计			100

备注：1、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5)	本项目 <u>适用或不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u>接受或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内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

服务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